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
甘肃省公安厅
甘肃省财政厅
甘肃省自然资源厅
甘肃省商务厅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
甘肃省能源局
甘肃省邮政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
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文件

甘交运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交通运输局(委)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
文旅局、能源局、邮政管理局、税务局,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
司所属各单位、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、邮政分公司,兰

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和文化旅游局、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》(交办运[2023]45 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发展的意见》(甘政办发[2024]63 号)等文件精神,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能源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、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联合制定了《甘肃省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甘肃省商务厅


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甘肃省能源局



甘肃省邮政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

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



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

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2024年10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甘肃省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》(交办运[2023]45 号)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甘办发[2024]25 号)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发展的意见》(甘政办发[2024]63 号)等文件精神,全面推动汽车客运站(以下简称“客运站”)转型发展,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强化政府统筹推动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落实企业主体地位,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以推动客运站转型发展为主线,通过优布局、调结构、拓功能、促转型,推动客运站向综合化、小型化、融合化转变,提升客运站运营能力,发挥客运站的基础性、服务性、公益性作用,构建人民满意的道路客运多元化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优化调整客运站布局

(一)优化调整等级客运站数量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结合城乡空间结构、人口分布、客运主要流量流向和群众出行需求特点,按

照“宜站则站、宜点则点”的原则，科学调整客运站数量和布局，整合长途、短途和城乡客运班车资源，优化客运班次，对县（市）域内有多个客运站，且客流量较低、利用率不高的客运站稳妥有序撤并整合或按需调降级别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科学规划建设等级客运站。新建客运站应充分论证，统筹布局，打造与火车站（高铁站）、机场等实现一体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，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，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避免新建功能单一的等级客运站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灵活设置客运站点。支持客运站变“单一大站”为“多点串联”的分散式布局体系。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、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、城市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高校、商超、旅游景区景点、医院、产业园区等客流集中地合理设立停靠点，具备条件的划设专用车位，方便旅客便捷乘车。支持在各机场、火车站合理布设客运车辆上落客区、停靠点，为客运车辆停靠接驳提供便利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商务厅、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推动客运站多元化发展

（四）鼓励客运站开展车辆充换电业务。推进客运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区域充换电服务水平，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、出租汽车、道路客运车辆等充电需要。鼓励各地通过多种

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、道路运输车辆充电给予政策支持。逐步拓展新能源充电桩对外充电业务，鼓励提供夜间时段充电托管服务，鼓励公交场站开展充电桩、车棚光伏电站等项目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能源局、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支持客运站拓展物流服务功能。盘活县乡客运站闲置场地，改造建设物流配送设施，拓展货物和邮件快件托运、仓储、分拣、配送等功能，打造“一点多能”的客货邮综合服务站点。鼓励客运站与邮政快递、电商网点、供销站点建立优势互补的长期合作关系，提供客运乘车、邮件快件寄递、货运物流等服务。搭建“交商邮供”共配体系，提升县到乡、乡到村的运输效率，降低农村物流成本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丰富客运站场地资源应用场景。鼓励客运站为公交化改造车辆、定制客运车辆和城市公交车辆提供首末站场地、拓展停保场等功能，配置出租车（网约车）停蓄车场、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点，因地制宜打造城际及城乡换乘中心。推动公交站点资源向定制客运车辆开放共享，允许大中型定制客运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通行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拓展客运站交旅商融合模式。支持与旅行社、景区等主体合作，增加旅游集散中心功能。支持道路班线客运剩余运力依法转为包车客运。完善客运站至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重点村镇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。鼓励客运站发展地方特色体验、文创产品展

销、电商销售、酒店住宿、农产品展销等服务,丰富客运站服务内涵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提升客运站运营服务能力

(八)推动发展联程联运服务。着力提升客运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服务品质,推动在铁路、民航及第三方网络售票平台售卖汽车客运车票。在具备条件的客运站设立高铁无轨站、城市候机楼,提供候车、值机、行李托运等联程联运服务。探索“一站购票、一票通行”模式,更好服务旅客出行需求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提升客运站服务水平。持续深化联网售票、电子客票普及应用。优化进站、安检、购票、检票等流程,提升设施利用效率,降低人力成本。引导各类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与场站智能化改造,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、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。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,提升不同群体旅客出行体验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提高站运一体化水平。鼓励道路运输企业、社会资本通过收购、置换、重组、入股等方式对客运站进行资源整合,推动客运站与公路客运、公共交通、轨道交通等企业一体化运营,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。(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负责)

五、落实财税土地支持政策

(十一)给予转型发展必要资金补助。鼓励各地先行先试,统筹

既有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，在3年转型期内按客运站等级给予转型发展资金支持。各地要对客运站承担的旅客实名制管理、安检等公益性服务，以及客运站开展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、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给予一定补助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推进客运站土地资源综合利用。对客运站利用存量房产、土地资源发展《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》明确支持的产业、行业，适用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，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。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客运站在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范围内拓展服务功能的，可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客运站在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范围外拓展服务功能的，鼓励依法适当提高容积率、增加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，并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。支持客运站充分利用地上、地下空间进行综合立体开发，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要充分认识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重要意义，推动建立各部门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共同研究解决客运站转型发展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快推进落实。要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开展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，鼓励引导客运站经营者主动进行市场化改革，提高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各地交通运输、铁路、邮政、人社、工会

等部门单位要积极搭建平台，帮助汽车客运站富余人员转岗至城市轨道交通、铁路、物流、邮政快递等适任岗位就业，对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，可在公益性岗位中予以支持。

抄送：厅长，副厅长，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，一级巡视员，二级巡视员，
厅机关各部门，厅属各单位。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